

# 关于推进证券业创新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http://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523

证监机构字[2004]96号

各证券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推动证券业的规范发展，鼓励证券公司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鼓励证券公司充分发挥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市场需要和自身实际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组织创新，提高服务质量，改善盈利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做优做强，推进证券行业的整体发展。

二、创新是证券公司和证券市场发展的动力，但必须坚持“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要求，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防范和控制创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在推进证券公司创新的起步阶段，要先行试点，以点带面，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有关规则，逐步推开。因此，要对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试点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试点证券公司）设定一定的标准，并先行评审。试点证券公司应具备公司治理和内部风险控制较好、资本充足水平较高、经营管理较规范等条件，试点证券公司的各项创新活动应在其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

三、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试点证券公司的评审办法，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评审工作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的标准和程序应当公开透明。证券公司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就可以按程序提出申请。经评审通过者，确定为试点证券公司。

申请评审的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应对其申报的公司经营情况和会计报表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并负有明确的直接责任，还应对申请试点相关事项的真实、完整、合规和风险控制等负有明确的直接责任。

四、推进证券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推进证券机构监管的改革措施将在试点证券公司中试行，对其有关申请事项，优先受理，简化相关程序。支持试点证券公司在业务拓展、组织管理等方面主动提出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证券业务创新，探索证券业务创新发展的经验。经试点证明成熟的业务做法、产品创新方案和经营管理改革措施将在证券业内推广实施。

五、试点证券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的具体创新方案，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专业评审后实施。创新方案应包含风险评估、内控措施、风险承担准备的预案以及接受行政监管的可行性安排等内容。

试点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规模应与其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其创新业务应建立量化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六、试点证券公司的各项创新活动接受我会及派出机构的监管。

各派出机构应制定对辖区内试点证券公司的动态监管制度和工作内容，重点监控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是否安全、完整、透明以及客户资产管理、债券回购等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监督其在试点方案确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创新试点活动，严格执行试点所要求的各项承诺和规则。

试点证券公司应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其注册地的我会派出机构提交其创新活动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七、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试点证券公司进行持续评价。

试点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状况等方面出现问题不具备从事相关创新活动条件的，将停止其相应的试点

业务活动，已开办的试点业务按期结束。

八、试点证券公司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终止其试点业务，并责令其限期清理。

推动证券公司创新是一项持续性的长期工作，各证券公司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和各项监管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内部风险控制，确保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各证券公司应认真做好风险自查和业务规范工作，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摸清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自觉地清理违规性和高风险性业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逐项落实。我会将根据各证券公司的风险程度、内控水准、财务实力等实际状况制定并逐步实施分类监管措施，支持各证券公司在自身财务状况、业务竞争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进行多样化的创新活动，促进证券业的规范与发展。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